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综合及紧急救援保险（2013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医疗机构认可为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但选择投保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且属于其责任范围的，不适用本项免责；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
-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五）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的费用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下列原因或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
- （二）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无需在居住地以外进行的非紧急治疗；
- （三）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内个人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2013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二、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然损耗或磨损；
 - （二）旅行社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 （三）被海关或行政部门没收或扣留；
 - （四）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民众骚乱、罢工。
- 三、对于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行李和个人随身财物中的易燃、易爆和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内旅行个人法律责任保险（2013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二、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
 - （二）各种传染疾病。
-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的赔偿责任；

- (三) 被保险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